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委学〔2020〕3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辅导员工作考核及 优秀辅导员评选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通知》（教思政〔2014〕2号）、《河海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河海委发〔2016〕52号）文件精神，决定开展2019年度辅导员工作考核及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及评优对象

2019 年度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专职辅导员（2019 年正式入职的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四年的助管计划辅导员可参评）。2019 年度正式入职的其他辅导员、转岗的辅导员不参加考核及评优；助管计划辅导员、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参加考核不参加评优。留学生辅导员由国际教育学院单独组织考核，参加学校评议。

二、考核等级及评优指标

（一）考核等级

本次学院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合格者，具有推荐评优资格。

（二）评优指标

辅导员评优候选人采用学院推荐的方式。本科生辅导员推荐比例为每个学院 2019 年度专职本科生辅导员人数的 30%，具体人数见《学院推荐参评河海大学 2019 年度本科生优秀辅导员人数》（附件 1）。研究生辅导员评优候选人每学院推荐不超过 1 名。

辅导员评优名额为 2019 年度专职辅导员人数的 15%。

三、辅导员工作考核

（一）个人自评

本科生辅导员需填写《河海大学 2019 年度本科生辅导员履职表》（附件 2），研究生辅导员需填写《河海大学 2019 年度研究生辅导员履职表》（附件 3），并提供不少于 2000 字的自评材料一份。

（二）学院评议

各学院要成立考核小组，在辅导员个人自评基础上，通过座谈、民意测评等方式广泛征求辅导员所带学生、任课教师或导师

的意见。综合考虑辅导员自评材料、工作业绩、学生及任课教师或导师意见等情况，评定出考核等级，并填写《河海大学 2019 年度辅导员工作学院考评表》（附件 5）、《河海大学 2019 年度辅导员工作学院考评汇总表》（附件 6）。

（三）学校评议

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对辅导员 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综合个人自评、学院评议、相关部门考核得分，最终评定辅导员的考核等级。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不重视个人职业道德修养而产生恶劣影响的；
2. 因工作不力直接造成所负责学生发生重大安全问题或违纪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所负责班级学风有严重问题，在学校造成较坏影响的；
4. 重大活动组织不得力，造成混乱局面，影响极坏的；
5. 办事不公开、不公平、不公正，造成学生强烈不满，经查属实的；
6. 在 1 年内无故旷会（主要为各类学生工作会议、学生工作例会等）2 次及以上的；
7. 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本科生优秀辅导员评选

（一）学生评议

参评辅导员责任年级学生对辅导员进行网络评议。参评率也

作为此项考核的参考标准之一。此项占总评分的 20%。

（二）部门考核

由学生处、团委、教务处依据辅导员平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主要考察辅导员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工作情况以及责任年级学生情况，包括学生的学习情况、获奖情况、任职情况、违纪情况等。毕业班辅导员还包括就业工作情况。此项占总评分的 40%。

（三）现场答辩

现场答辩分为两个环节。

第一个环节为工作汇报。汇报结合辅导员工作职责，围绕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展开，PPT 汇报提纲见《现场答辩环节 PPT 汇报提纲》（附件 7），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此环节占总评分的 30%。

第二个环节为学生信息辨认。评委随机抽取参评辅导员责任年级中 10 个学生照片，要求辅导员能准确描述学生基本信息，包括专业、班级、宿舍楼栋楼层、政治面貌、家庭住址（**省**市）、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等（以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为准），辨认和回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此环节占总评分的 10%。

（四）评选计分

评优总评分为学生评议得分、部门考核得分、现场答辩得分的加权总和。总评分=学生评议分×20%+部门考核分×40%+辅导员工作汇报评议分×30%+学生信息辨认评议分×10%。

五、研究生优秀辅导员评选方式

（一）部门考核

由研究生院、团委、学生处等职能部门依据辅导员平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主要考察辅导员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工作情况以及责任年级学生情况，包括学生的学习情况、获奖情况、任职情况、就业情况、违纪情况等。此项占总评分的 70%。

（二）现场答辩

参评辅导员现场工作汇报。汇报结合辅导员工作职责，围绕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展开，PPT 汇报提纲见《现场答辩环节 PPT 汇报提纲》（附件 7），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此环节占总评分的 30%。

（三）评选计分

评优总评分为部门考核得分、现场答辩得分的加权总和。总评分=部门考核分×70%+辅导员工作汇报评议分×30%。

六、考核及评优时间安排

5 月 13 日前，辅导员个人自评和学院考评

5 月 19 日前，学校评议

5 月 25 日前，进行答辩评选

5 月 29 日前，公示、公布考核结果和优秀辅导员人员名单，并进行表彰。

七、材料报送

1. 报送内容：每位参与考核辅导员的《河海大学 2019 年度本科生辅导员履职表》（附件 2）或《河海大学 2019 年度研究生辅导员履职表》（附件 3）和自评材料一份、《河海大学 2019 年度辅导员工作学院考评表》（附件 5）、《河海大学 2019 年度辅导员工作学院考评汇总表》（附件 6）。

2. 报送时间及方式：请各学院于 5 月 13 日下午 17 点前，将本科生辅导员相关材料（附件 2、附件 5、附件 6 和个人自评材料一份），电子版发送至思想政治教育科邮箱（sxzzjyk@hhu.edu.cn），纸质版由学院分管学工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后交至思想政治教育科（江宁校区行政楼 B205）。联系人：徐婕，联系电话：5473。研究生辅导员相关材料（附件 3、附件 5、附件 6 和个人自评材料一份），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邮箱（jyglb@hhu.edu.cn），纸质版由学院分管学工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后交至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西康路校区闻天馆 623）。联系人：褚晓岑，联系电话：6373。

附件：1. 学院推荐参评河海大学 2019 年度本科生优秀辅导员人数

2. 河海大学 2019 年度本科生辅导员履职表

3. 河海大学 2019 年度研究生辅导员履职表

4. 河海大学辅导员 2019 年度自评材料提纲

5. 河海大学 2019 年度辅导员工作学院考评表

6. 河海大学 2019 年度辅导员工作学院考评汇总表

7. 现场答辩环节 PPT 汇报提纲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0 年 4 月 30 日

河海大学学生处

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

录入：祝婕

校对：韩熠
